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徐子洋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0月15日114年執字第9730號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執行傳票命令所載罪名「強制猥褻」，與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625號確定判決內容之猥褻不符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顯有不當，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、更正執行命令。原確定判決主文記載受刑人所犯罪名為猥褻罪，然114年執字第9730號執行傳票卻誤植為強制猥褻罪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必須限於法院確定判決主文之範圍內，原確定判決認定受刑人犯猥褻罪，執行命令卻記載為更重之強制猥褻罪，侵害權益甚巨，執行指揮不當，請撤銷並重新核發更正為正確之罪名猥褻罪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625號判決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）撤銷第一審判決，並自為判決確定，依本案確定判決之認定，受刑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至於本案確定判決附表所宣告之罪名「以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部分，乃該罪之行為手段，與同條「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」等構成要件均為同罪之犯罪手段，並非不同之罪名，是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字第9730號執行傳票於案由欄記載強制猥褻案件，並無違誤，且此部分之記載亦無影響於案件之執行，受刑人容有誤解，其執此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